饶环评字〔2020〕33号

关于弋阳县源流矿业有限公司兴鑫萤石矿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弋阳县源流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弋阳县源流矿业有限公司兴鑫萤石矿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有项目

弋阳县源流矿业有限公司兴鑫萤石矿位于弋阳县城30°方向31km处，属弋阳县漆工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17°34′58.8″～117°35′35.8″，北纬28°38′58.9″～28°39′30.3″，矿区开采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采矿面积为0.495平方公里。2015年10月，原江西源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上饶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江西源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弋阳县兴鑫萤石矿萤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予以批复，批文号：饶环督字〔2015〕237号，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2、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拟在现有矿区内开采，开采范围、矿区面积（0.495km2）、开采深度（由+515米至+100米标高）及开采工艺均不发生变化,只扩建原矿堆场、废石场、手工筛分场地、废水处理系统等工程。扩建项目设计开采能力6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5.6年。

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5万元。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饶环技评书〔2020〕07号）和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的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兴鑫萤石矿开采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筑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要按照《报告书》的要求治理，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井下采矿采用湿式作业，且在各产尘点及通道加强洒水、喷雾等措施。通过湿式作业和井下洒水降尘，降低风井废气排放，风井废气中TSP、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设置容积为796m3的沉淀池，矿井涌水和堆场淋溶水经石灰+絮凝剂沉淀后，经高位水池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生产抑尘和冷却，多余部分外排至东源河，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井下废石优先用于采空区回填或填垫运矿道路。项目废土石部分外售，部分堆放在矿区东面的废石场，用于今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废石场的容量为1660m3。废石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环保要求。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与废石一起送往废石场安全堆放；废机油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采矿过程中的爆破、铲装、运输，主要高噪声设备有：凿岩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午间和夜间爆破和运输，避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休息；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和沿途道路的维护，经过村庄时应限速行进，禁鸣喇叭，分散进出，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矿方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和管理。矿山炸药暂存库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要求设计和建设，炸药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有关规定执行。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原矿堆场和废石场做好拦挡、截排水设施，防止上游及周边洪水浸入原矿堆场。对井下水仓、生产废水沉淀池和事故应急池按要求采用水泥硬化和严格防渗、防腐和防爆措施，周围须设置防渗性的围堰和集水沟。对原矿堆场、废石场淋溶水应及时治理后疏排，防止长时间停留下渗。

（七）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计算，项目风井、物料装卸场、废石临时堆场均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弋阳县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九）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审批后超过五年后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上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弋阳县政府，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